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海安市农业农村局）的（海安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救灾第三批）-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8%三环·啉菌酯悬浮剂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扬州市苏灵农药化工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1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扬州腾轩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8 月 19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